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6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6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6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附錄六、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80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2 頁~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5,614,859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0,409,9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7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5 頁~第 35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禾聯禾聯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
中華民國 107 年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170,59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982)
加：本期稅後純益	809,969,5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996,953)
可供分配盈餘	1,999,103,1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66,799,425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601,194,825)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397,908,364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依本公司截止至 108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9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6 頁~第 39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7/11/27 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依法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40 頁~第 55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冊第 56 頁~第 59 頁(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冊第 60 頁~第 62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八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326,10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5,670,794 仟元減少 6.0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809,96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783,489 仟元。淨利增加 26,480 仟元。營業額減少係因一〇七年度起適用 IFRS15 公報，原屬推銷費用之賣場費用列為銷貨收入減項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26,108	5,670,794	
	營業毛利	1,959,814	2,463,588	
	稅前淨利(損)	1,024,308	977,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0	2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8	32.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5.05	143.23
		稅前利益	153.34	146.35
	純(損)益率(%)	15.21	13.82	
	每股(損)益(元)	12.13	1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智能家電 IoT 模組及情境聯動系統，以智能電視 HERTV 為智能運算及控制中心，於個人設定喜好條件達到時，在聯動架構下之所有聯網家電，可同時進行全自動操控動作。

空調方面，除 106 年導入之 R32 冷煤變頻空調及一級能效變頻窗機持續推陳出新外，更開發出一對一及一對多家用商品與遠端 RS-485 通訊集中電腦監控，以利市場租用套房或學校宿舍空調節能省電控制。

生活家電方面，今年將推出新款掃地機器人、DC 變頻風扇、冰箱、洗衣機，並且加入多款電暖爐及空氣清新機等各式生活家電，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配送安裝體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臺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近年來一直是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下已逐漸開花結果，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為主力產品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預計一〇八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掌控市場脈動，持續改良設計及研發創新技術：

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將開發智能身份辨識之居家管控系統等，使其在居家應用上更為方便及貼進生活。而空調除將持續改良現有技術及機種外，更擬透過家用變頻技術之實績及研發無線遠端監控空調系統，朝向商用或商辦大樓之空調機體開發，以利我品牌開發商用變頻多聯機市場。

2. IoT 物聯網家電生態鏈：

未來，公司希望將智慧型液晶顯示器作為載具，建構出全系列品牌家電生態鏈，一旦物聯網家電生態鏈建構完成，消費者對於公司所生產之生態鏈體系下之家電產品之使用依賴性將大幅提昇，增加公司各類家電產品之市占率及透過生態鏈體系輔助新產品進入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外來品牌的競爭相當激烈，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能源效率標準亦不斷提升，未來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

各期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營業收入淨額、毛利及毛利率兩期變化是否無重大異常。
4.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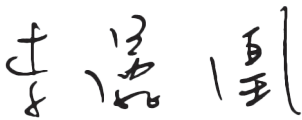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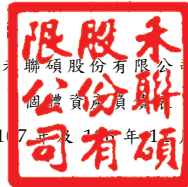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禾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0,149	6	\$ 664,17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52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九)	2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	38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229,319	5	297,670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562,927	12	489,5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29,181	1	20,6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964	-	1,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72	-	2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21,526	31	1,009,314	2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78,286	2	39,7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500	-	110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五)	45,946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2,175</u>	<u>58</u>	<u>2,522,72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41,798	9	337,511	8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19,454	27	831,589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479	-	2,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0,769	1	30,0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16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38,752	1	61,0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81	-	53	-		
1990	預付土地款 (附註十五)	187,771	4	227,3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3,692</u>	<u>42</u>	<u>1,490,22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5,867</u>	<u>100</u>	<u>\$ 4,012,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30,000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2,8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6,426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63,028	1	53,23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88,929	10	313,87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三十)	157,199	3	190,31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88,194	4	341,43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17,357	1	3,6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3,049	3	138,21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706	-	40,3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238,627	5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	-	7,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431	-	1,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7,946</u>	<u>32</u>	<u>1,093,47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50,000	3	15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8,372	1	23,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692	-	1,3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998	-	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062</u>	<u>4</u>	<u>174,95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008</u>	<u>36</u>	<u>1,268,425</u>	<u>32</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94	14	667,994	16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028	6	218,67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0,100	43	1,816,117	45		
3XXX	權益總計	<u>3,086,859</u>	<u>64</u>	<u>2,744,52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15,867</u>	<u>100</u>	<u>\$ 4,012,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 6,410,530	121	\$ 6,053,231	108
4170	(212,871)	(4)	(231,881)	(4)
4190	(905,402)	(17)	(215,185)	(4)
4000	5,292,257	100	5,606,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3,447,963)	(65)	(3,324,990)	(59)
5900	1,844,294	35	2,281,175	41
5910	(9,394)	-	(346)	-
5920	346	-	588	-
5950	1,835,246	35	2,281,417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763,974)	(14)	(1,287,314)	(23)
6200	(83,228)	(2)	(75,546)	(1)
6300	(25,720)	(1)	(22,099)	(1)
6450	(5,815)	-	-	-
6000	(878,737)	(17)	(1,384,959)	(25)
6900	956,509	18	896,45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834	-	31,476	-
7020	6,672	-	(7,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5,247)	-	(\$ 4,8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u>39,197</u>	<u>1</u>	<u>53,5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456</u>	<u>1</u>	<u>72,5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4,965	19	969,0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04,996</u>)	(<u>4</u>)	(<u>185,53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9,969</u>	<u>15</u>	<u>783,4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u>	<u>-</u>	<u>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u>)	<u>-</u>	(<u>5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9,928</u>	<u>15</u>	<u>\$ 783,43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13</u>		<u>\$ 11.73</u>	
9810	稀 釋	<u>\$ 12.09</u>		<u>\$ 1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A1	60,727	\$ 607,267	\$ 41,737	\$ 156,757	\$ 1,337,512	\$ 2,143,273
B1	-	-	-	61,922	(61,922)	-
B5	-	-	-	-	(182,180)	(182,180)
B9	6,072	60,727	-	-	(60,727)	-
D1	-	-	-	-	783,489	783,489
D3	-	-	-	-	(55)	(55)
D5	-	-	-	-	783,434	783,434
Z1	66,799	667,994	41,737	218,679	1,816,117	2,744,527
B1	-	-	-	78,349	(78,349)	-
B5	-	-	-	-	(467,596)	(467,596)
D1	-	-	-	-	809,969	809,969
D3	-	-	-	-	(41)	(41)
D5	-	-	-	-	809,928	809,928
Z1	66,799	667,994	41,737	297,028	2,080,100	3,086,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4,965	\$ 969,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53
A20100	折舊費用	25,319	12,822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4,92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267	-
A20900	財務成本	5,247	4,8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197)	(53,526)
A21200	利息收入	(489)	(7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21,167)	28,0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3,383)	19,21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394	3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46)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45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997	-
A31130	應收票據	68,351	(59,234)
A31150	應收帳款	(79,166)	52,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2)	(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	-
A31200	存 貨	(496,245)	(141,945)
A31125	合約資產	(383)	-
A31230	預付款項	(38,555)	37,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	1,9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9)	(\$ 11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40,746)	-
A32125	合約負債	(1,293)	-
A32130	應付票據	9,794	(4,845)
A32150	應付帳款	175,056	91,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1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00	(9,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03	-
A32200	負債準備	(14,333)	8,880
A32210	預收款項	-	4,344
A32990	退款負債	52,71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3	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2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8,774	957,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1)	(4,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1,550)</u>	<u>(165,5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093</u>	<u>786,8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9	79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62	7,8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846)	(388,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53)	(2,50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5,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34	-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0,9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1,93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023)</u>	<u>(387,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0	(\$ 300)
C04500	發放股利	(467,596)	(182,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096)	(162,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4,026)	236,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4,175</u>	<u>427,4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149</u>	<u>\$ 664,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鎔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行銷通路分為傳統經銷商、電視購物、3C 與量販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傳統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營業收入淨額、毛利及毛利率兩期變化是否無重大異常。
4. 分析經銷商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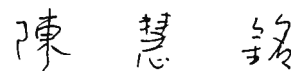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590,296	12	\$ 825,03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52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十)	231,110	5	299,461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十)	583,336	12	507,90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	-	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	38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2,072	-	1,2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68,281	32	1,223,478	3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24,424	3	71,784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六)	45,946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99	-	7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8,769</u>	<u>65</u>	<u>2,929,71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12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0,011	2	47,6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326,517	27	836,970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512	-	2,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55,696	1	35,1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6,56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三十)	62,477	1	65,00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81	-	53	-
1990	預付土地款 (附註十六)	187,771	4	227,388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4,053</u>	<u>35</u>	<u>1,214,774</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62,822</u>	<u>100</u>	<u>\$ 4,144,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30,000	5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5,82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63,901	1	53,28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63,951	14	543,945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11,273	4	368,60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18,446	1	4,3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4,537	3	145,86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48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706	-	40,38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38,627	5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九)	-	-	10,6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6,564	-	1,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2,490</u>	<u>33</u>	<u>1,224,84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50,000	3	15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8,372	1	23,1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103	-	1,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	1,998	-	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3,473</u>	<u>4</u>	<u>175,1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75,963</u>	<u>37</u>	<u>1,399,966</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94	13	667,994	16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028	6	218,6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0,100	43	1,816,117	4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86,859</u>	<u>63</u>	<u>2,744,527</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3,086,859</u>	<u>63</u>	<u>2,744,527</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2,822</u>	<u>100</u>	<u>\$ 4,144,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 6,445,709	121	\$ 6,122,448	108
4170	(213,059)	(4)	(236,339)	(4)
4190	(906,542)	(17)	(215,315)	(4)
4000	5,326,108	100	5,670,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3,364,635)	(63)	(3,206,871)	(56)
5900	1,961,473	37	2,463,923	44
5910	(1,994)	-	(335)	-
5920	335	-	-	-
5950	1,959,814	37	2,463,588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857,087)	(16)	(1,395,033)	(25)
6200	(97,770)	(2)	(84,013)	(1)
6300	(30,211)	(1)	(27,791)	(1)
6450	(5,815)	-	-	-
6000	(990,883)	(19)	(1,506,837)	(27)
6900	968,931	18	956,75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010	15,380	-	30,167	-
7020	21,333	-	(21,507)	-
7050	(6,233)	-	(5,750)	-
7060	24,897	1	17,961	-
7000	55,377	1	20,8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4,308	19	\$ 977,6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14,339)	(4)	(194,1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9,969</u>	<u>15</u>	<u>783,48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u>	<u>-</u>	<u>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	-	(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9,928</u>	<u>15</u>	<u>\$ 783,43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09,969	15	\$ 783,48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09,969</u>	<u>15</u>	<u>\$ 783,48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9,928	15	\$ 783,4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09,928</u>	<u>15</u>	<u>\$ 783,43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13</u>		<u>\$ 11.73</u>	
9810	稀 釋	<u>\$ 12.09</u>		<u>\$ 1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鎩駿





永聯碩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267	\$ 41,737	\$ 156,757	\$ 1,337,512	\$ 2,143,27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922	(61,92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80)	(182,18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727	-	-	(60,727)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83,489	783,4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5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434	783,4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994	41,737	218,679	1,816,117	2,744,52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349	(78,34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596)	(467,5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09,969	809,96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	(4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9,928	80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994	\$ 41,737	\$ 297,028	\$ 2,080,100	\$ 3,086,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家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4,308	\$ 977,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53
A20100	折舊費用	27,419	13,857
A20200	攤銷費用	3,059	5,289
A20900	財務成本	6,233	5,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897)	(17,96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1,0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23,817)	25,84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4	33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3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532)	41,6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2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88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10	-
A31125	合約資產	(383)	-
A31130	應收票據	68,351	(59,919)
A31150	應收帳款	(81,238)	115,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8)	416
A31200	存 貨	(326,186)	(216,558)
A31230	預付款項	(52,640)	58,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1,73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40,746)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9)	(1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26)	-
A32125	合約負債	(4,149)	-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0	(4,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120,006	\$ 33,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97	(956)
A32200	負債準備	(14,333)	8,880
A32210	預收款項	-	5,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8	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5)
A32990	退款負債	<u>52,719</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6,759	965,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7)	(5,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648)	(167,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984</u>	<u>792,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7	1,06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862	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53)	(388,8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4)	(2,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4	(1,20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1,4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626)</u>	<u>(391,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596)	(182,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096)</u>	<u>(112,4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4,738)	288,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034</u>	<u>536,2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0,296</u>	<u>\$ 825,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文字酌做修改。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文字酌做修改。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	依法文字酌做修改。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u>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修改條文順序，並配合公司法修訂，簡化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之程序，增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u>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	因應公司法修訂，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增列得於每半年度分配盈餘。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u>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第廿八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前應預估保留相關數額及員工獎勵制度之發放對象。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月○日。</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 4 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p>(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3. 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u> <u>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p>	<p>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u></p>	<p>1.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p> <p>2. 令。</p> <p>3.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7 條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p> <p>4.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後略)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後略)	1. 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1-1 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後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後略)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	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2.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3.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15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16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4. 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16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p>	<p>第17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之<u>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17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p>	<p>第18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第 19 條	條次變更。
	<p>第20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21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21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p>	<p>第22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条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p>	<p>1. 條次變更。</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3. 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 22 條	第 23 條	條次變更。
	第 23 條	第 24 條	條次變更。
	<p>第 24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中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 25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中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 25 條	第 26 條	條次變更。
	第 26 條	第 27 條	條次變更。
	第 27 條	第 28 條	條次變更。
	第 28 條	第 29 條	條次變更。
	<p>第 29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 30 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 30 條	第 31 條	1. 條次變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u>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p>	<p>2.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5.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6.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p>	<p><u>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p>	<p>第二目：</p> <p>01.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02.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7.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8. 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 31 條	第 32 條	條次變更。
	<p>第32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33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3.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33條		1. 本條刪除。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2. 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p>
第34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第35條		<u>本次修訂部分自108年1月1日施行。</u>	<p>本次修訂部分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施行。</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款之限制。<u>惟其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u></p>	<p>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資金貸與公司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u></p> <p><u>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一項及前項但書規 定時，應與借用人連 帶負返還責任；如公 司受有損害者，亦應 由其負損害賠償責 任。</u></p>	
第 3 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 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資金貸與，得不經董事會 通過延期一次（一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 限。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 年）。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資金貸與，得不經董事會 通過延期一次（一年）。</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刪除同 意展延相關條文規定。
第 10 條	<p>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 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 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 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 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日，係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 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告申報。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 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日，係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 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 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5 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中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中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第 8 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對於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第 9 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u>確認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第 12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6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8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9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12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14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9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7年0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6,799,425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5,343,954股

三、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9,591,194	29.33
董事	蔡柏毅	1,518,574	2.27
董事	王國慶	61,107	0.09
董事	詹乾隆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170,875	31.69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附錄六、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禾聯家電